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4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俞赟为其曾用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由8.36%降低至 4.7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根据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合计持有公司 109,27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6,993,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009,817,666 股，2017 年实际认购数量为 966,900,415 股，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调整为 109,270,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的持股数被动调整为 185,760,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之后，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83,576,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合计持有公司 102,183,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变动比例为 3.6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俞龙生 | 大宗交易 |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8.74 | 3,370,000 | 0.16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 8.31 | 21,130,349 | 0.98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 8.04 | 4,487,500 | 0.21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 11.82 | 21,539,570 | 1.00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 22.35 | 21,545,730 | 1.00 |
| 郑玉英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 27.48 | 11,503,350 | 0.53 |

2、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持有股份 | | 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俞龙生 | 合计持有股份 | 54,826,683 | 4.19 | 21,132,212 | 0.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1,132,212 | 0.9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4,826,683 | 4.19 | 0 | 0 |
| 郑玉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43,351,331 | 3.31 | 62,193,915 | 2.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62,193,915 | 2.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351,331 | 3.31 | 0 | 0 |
| 俞旻贝 | 合计持有股份 | 11,092,841 | 0.85 | 18,857,830 | 0.8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8,857,830 | 0.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092,841 | 0.85 | 0 | 0 |
| 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 | 109,270,855 | 8.36 | 102,183,957 | 4.7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0 | 0 | 102,183,957 | 4.7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9,270,855 | 8.36 | 0 | 0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俞龙生和郑玉英在公司 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股份限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俞龙生和郑玉英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不减持股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俞龙生和郑玉英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为止），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俞龙生和郑玉英严格遵守了本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 B 幢 2 单元 2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 B 幢 2 单元 2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光启技术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 |
| 公司、上市公司、光启技术 | 指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姓名 | 俞龙生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330122196004124**** |
| 姓名 | 郑玉英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330122196310264**** |
| 姓名 | 俞旻贝（俞赟为其曾用名）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件号码 | 330122198610234**** |
| 住所 |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 B 幢 2 单元 203 室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 B 幢 2 单元 203 室 |
| 通讯方式 | 138****0658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俞龙生与郑玉英为夫妻关系。俞赟为俞龙生、郑玉英之女，2016 年更名为俞旻贝。综上，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和调整其所持有之光启技术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光启技术 109,270,855 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 8.36%。

光启技术于 2016 年 7 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6,993,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009,817,666 股，2017 年实际认购数量为 966,900,41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启技术股票调整为 109,270,856 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 8.62%。2018 年 6 月，光启技术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被动调整为 185,760,456 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 8.6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之后，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减持光启技术 83,576,499 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 3.88%。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光启技术 102,183,957 股，占光启技术总股本的 4.74%，变动比例为 3.6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俞龙生 | 大宗交易 |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8.74 | 3,370,000 | 0.16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 8.31 | 21,130,349 | 0.98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 8.04 | 4,487,500 | 0.21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 11.82 | 21,539,570 | 1.00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 22.35 | 21,545,730 | 1.00 |
| 郑玉英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 27.48 | 11,503,350 | 0.53 |

2、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持有股份 | | 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俞龙生 | 合计持有股份 | 54,826,683 | 4.19 | 21,132,212 | 0.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1,132,212 | 0.9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4,826,683 | 4.19 | 0 | 0 |
| 郑玉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43,351,331 | 3.31 | 62,193,915 | 2.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62,193,915 | 2.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351,331 | 3.31 | 0 | 0 |
| 俞旻贝 | 合计持有股份 | 11,092,841 | 0.85 | 18,857,830 | 0.8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8,857,830 | 0.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092,841 | 0.85 | 0 | 0 |
| 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 | 109,270,855 | 8.36 | 102,183,957 | 4.7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0 | 0 | 102,183,957 | 4.7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9,270,855 | 8.36 | 0 | 0 |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183,95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相关股份未来若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俞龙生和郑玉英在上市公司 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股份限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俞龙生和郑玉英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不减持股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俞龙生和郑玉英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为止），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俞龙生和郑玉英严格遵守了本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光启技术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7 月 | 8.46 | 17,032,170 | 0.79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8 月 | 24.50 | 4,507,400 | 0.21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10 月 | 22.85 | 17,038,400 | 0.79 |
| 俞龙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 年 11 月 | 20.47 | 4,507,330 | 0.21 |
| 郑玉英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 年 1 月 | 27.48 | 11,503,350 | 0.53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启技术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玮皓

3、电话：0755-86561658

4、传真：0755-86320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龙生　　郑玉英　　俞旻贝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龙生　　郑玉英　　俞旻贝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3 层 |
| 股票简称 | 光启技术 | 股票代码 | 00262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不适用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赠与□<br>其他√（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109,270,855 股<br>持股比例：　8.3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102,183,957 股<br>持股比例：　4.74%<br>变动比例：　3.6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龙生　　郑玉英　　俞旻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3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总法律顾问刘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简历：

刘晔：男，48 岁。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9,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终止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 年 7 月 13 日）起至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不含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然人樊时芳及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自查主体存在交易招商蛇口的情况，情形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然人樊时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 | 交易类型 |
|---|---|---|---|---|
| 樊时芳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 | 2020/7/13 | -30,000 | 卖出 |

根据樊时芳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信证券对樊时芳的访谈，樊时芳对自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作为交易对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因作为交易对手的财务总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首次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系在招商蛇口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停牌、6 月 8 日披露重组预案后，基于证券市场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招商蛇口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的股票。

4、为尽可能消除由于本人认识偏差而导致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疑忽操作造成的影响，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将全额上缴给招商蛇口。

5、本人承诺所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显示，樊时芳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将其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自查报告所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收益款 219,473.65 元上缴至招商蛇口账户。

（二）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817,639 | 1,279,584 | 11,374 |
| 信用融券专户 | 0 | 0 | 392,260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6,921,176 | 2,779,307 | 5,281,131 |

在招商蛇口股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招商蛇口股票 817,639 股，卖出招商蛇口股票 1,279,584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招商蛇口股票 6,921,176 股，累计卖 2,779,307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 11,374 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 392,26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 5,281,131 股。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招商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招商证券公司股票账户交易招商蛇口股票详细信息如下：

| 账户号码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
| 0689900013 | 1,046,300 | 998,600 | 481,920 |
| 0899038537 | 19,900 | 78,950 | 0 |
| 0899039007 | 36,800 | 34,400 | 3,500 |
| 0899039037 | 111,900 | 111,900 | 0 |
| 0899999163 | 880,161 | 880,161 | 0 |
| 总计 | 2,095,061 | 2,104,011 | 485,420 |

招商证券除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外，没有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行为是在未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做出的独立决策。

招商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证券投资总部及各子公司并无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及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

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国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次交易中深投控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国信证券公司股票账户交易招商蛇口股票详细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517,005 | 539,950 | 15,255 |
| 国信证券三交易单元（自营） | 18,800 | 9,000 | 60,281 |
| 国信证券九交易单元 | 39,000 | 92,100 | 0 |

除融券业务及融券券源划拨导致的股票数量变动外，国信证券针对国信证券鼎信掘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通过国信证券九交易单元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情况说明如下："国信证券鼎信掘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 7 月 17 日买入 3,900 股，7 月 31 日、8 月 3 日分别卖出 3,900 股、88,200 股招商蛇口股票。但该产品系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为基于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下称"模型"）构建的基于沪深 300 指数增强的股票组合进行量化投资。模型是以中证 800 指数成分股为选股范围，构建的股票组合是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投资组合，交易方式是采取一篮子股票买卖（恒生 O32 中的组合指令）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违规行为。"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01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和签署，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完成后，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63%股权，上述交易已完成。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无签订其他意向协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或"标的公司"）的股东许敬宇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许敬宇持有的标的公司 64%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现金 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60 万元计入英博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 万元，公司持有英博达 70%股权（对应 168 万元注册资本）。

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款、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在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许敬宇，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4104121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同富裕工业城 3 号厂房 2 楼 B013、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4、注册资本：200 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营业期限：2018-02-07 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8、现有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许敬宇 | 2,000,000 | 100% |

9、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8.00 | 70.00 |
| 2 | 许敬宇 | 72.00 | 30.00 |
| 合计： | | 240.00 | 100.00 |

10、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总计 | 3,367,021.53 | 1,493,829.84 | 372,331.55 |
| 负债总计 | 5,713,200.97 | 3,008,518.23 | 351,298.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46,179.44 | -1,514,688.39 | 21,033.32 |
| 营业收入 | 1,201,284.28 | 2,319,698.87 | 1,494,364.03 |
| 净利润 | -1,001,491.09 | -2,114,408.92 | -228,966.68 |

四、《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股权。

2.收购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本次标的公司约 64%股权，有关股权转让的支付条件、支付进度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增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现金 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60 万元计入英博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 万元，公司持有英博达 70%股权（对应 168 万元注册资本）。

4.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增资价格，系双方结合标的公司未来成长性、未来业绩承诺协商后确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

标的公司承诺除积极辅助公司完成具体研发和项目销售之外，英博达尚需完成以下业绩实现：

（1）2021 年业绩承诺：英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00 万元；2022 年业绩承诺：英博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标的公司所有这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以下同）。

（2）英博达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许敬宇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英博达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则许敬宇应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②若英博达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则许敬宇应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如两方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则双方同意待许敬宇以现金方式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后，双方按照对英博达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英博达全部利润（含许敬宇补足部分）。

6.其他约定

若英博达 2021 年及 2022 年均完成许敬宇承诺的业绩，届时公司将视英博达经营情况收购许敬宇所持有英博达股权，或者向英博达另行增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意向书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云计算加端业务的集中式处理模型很难满足大量数据传输和实时处理的需求，通讯运营商们对云网融合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技术作为云计算的演进和发展，具备靠近应用、智能灵活、分布高效的特点，已经成为 5G 时代重要技术之一。

英博达系一家以边缘计算产品研发为主的企业，拥有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前沿开发团队，团队负责人许敬宇曾在英世界 500 强芯片公司任职十三年，负责研发及管理工作。英博达在双方合作基础上，将加速边缘计算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推出具备强大计算能力和丰富通信手段的边缘计算系列产品，应对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安防、智能家居等复杂应用场景，近乎实时地响用户推送并分析信息。

本次如能顺利收购英博达，对公司战略实施和新市场的拓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1、公司在 2017 年就开始布局 5G 边缘计算，此次收购英博达夯实了公司边缘计算的硬件研发实力，完成了技术上的闭环，符合公司现阶段"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定位及对 5G 海量数据市场的布局，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将从原有的通信技术运维服务为主，拓展至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边缘计算领域，围绕前端设备和数据创造新的价值，为用户应用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智能环境，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仅系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进一步